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音樂學系創作與應用組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◎114 年 3 月 31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掛號郵件)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費</td><td>一般生 1500 元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 600 元
(減繳 60%)</td><td>低收入戶考生
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
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甄選會進行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及確認作業。
※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查詢繳費帳號及確認基本資料)</td><td colspan="3">◎本校報名系統網址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1.繳費期限：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，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帳號及繳交甄試費，繳費後(約 1 小時)請務必再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費入帳，並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。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之新住民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、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等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
另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報考資格申請表及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亦請寄繳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第二階段報名須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14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>08：00～ 08：20</td><td>報到地點</td><td>文學院藝術大樓
一樓正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甄試時間</td><td>筆試 08：30～11：00
(創作能力與音樂應用相關知識)</td><td rowspan="2">甄試地點</td><td>文學院藝術大樓
四樓文 FA4034 教室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 13：00～結束
1.專長樂器或聲樂演唱自選曲一首
2.音樂相關之分析能力與反應
3.應試自選曲目表請於 5 月 5 日前 mail 至 musi@mail.nsysu.edu.tw</td><td>文學院藝術大樓
四樓文 FA4028 教室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※符合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名單、甄試時間、地點，由各學系於甄試日前 3 天於學系網頁公告。</td></tr>
<tr><td>本系網址
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網　址：https://music.nsysu.edu.tw
聯絡人：薛淑如小姐　　電　話：(07)5252000 分機 3332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時間
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 5 月 9 日 17 時前來電洽詢辦理。
請注意：為顧及所有考生權益及公平性，本系於 5 月 15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
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筆試座位表於 5 月 15 日公布於音樂學系網頁，並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藝術大樓一樓，考場不開放參觀。
2.面試時，除鋼琴、木琴、鐵琴、鼓組、樂器音箱及音響系統外，考生須自備樂器，應試者須自備伴奏。
3.午餐請自備。
4.應試時務請攜帶第二階段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中華民國身障證明或居留證)以備查驗。
5.補助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td></tr>
</table>